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主旨：有關貴校OOO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經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校O年O月O日O教字第OOO號函及本局O年O月O日O教中字第OOO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於O年O月O日召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審議貴校OOO教師輔導報告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，同意貴校OOO教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爰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…(二)教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…。」。

三、另請貴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48449號函，將處理(輔導)結果告知當事人，「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」時間點為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將處理(輔導)結果通知當事人之次日起生效」；另如教師透過介聘或甄選轉任他校教師，原任教學校應於介聘或甄選轉任他校1個月內，將「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」時間點以密件通知新任教學校，俾據以管控是類教師倘有再犯時是否屬於前開辦法所定「三年內再犯」情形。

四、檢附貴校OOO教師輔導報告及結案報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OO國小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